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芊萱

選任辯護人 張薰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丁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」以外之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30-131、13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坦承犯行，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甲○○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

01 萬5000元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請  
02 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03 二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審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固有其  
05 依據。惟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 
06 2所示之被害人甲○○以賠償1萬5000元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  
07 付完畢，且於本院坦承自白犯罪犯行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  
08 原判決不及審酌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其所判處之刑  
09 即有未當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  
10 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1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，  
12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造成洗錢防制  
13 體系之破口，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，已嚴重損  
14 及社會治安，並斟酌被害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等2人因此受  
15 騙，而各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失，受害金額共  
16 計14萬9922元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尚非鉅大，被告於本院審  
17 理期間自白犯罪，並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  
18 甲○○以賠償1萬5000元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甲○  
19 ○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足憑（本院卷  
20 第151-152頁），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乙○○，  
21 則係因未接電話，致未能安排調解等情，則有本院公務電話  
22 查詢紀錄表可查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已  
23 有所改善，兼衡其自述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做門診助  
24 理，月入3萬元，一個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  
25 （本院卷第134頁），以及被害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  
26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(三)關於是否宣告緩刑部分：

28 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 
29 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  
30 之。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  
31 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

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，故倘經審再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，被告雖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。但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，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，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，且被告於偵查、原審、及本院準備及第一次審理期日均否認犯行，顯見法敵對意識非輕，本院無從預測被告是否因本案受到教訓，而無再犯之虞，難認被告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無從為緩刑宣告之諭知。被害人甲○○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，即難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源 希  
法 官 林 美 玲  
法 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